

附件

## 榆林市市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45 号）第 34 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行政法规	市审批局	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机构	
2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	申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第 6 条第 7 款：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部门规章	市审批局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或保险公司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	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 13 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部门规章	市审批局	设计单位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律师执业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7条：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法律	市审批局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5	县级资源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申办采矿权许可证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5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2号）第6条：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第2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维护本行政区内正常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p>	行政法规 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	市审批局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6	项目核准文件	申办采矿权转让许可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 4 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 号）第 1 条：从严控制协议出让，（一）勘查、开采项目出资人已经确定，并经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集体会审、属于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准许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1. 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3. 为列入国家专项的老矿山（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4. 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5. 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涉及周边零星资源的</p>	行政法规 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	市审批局	发改部门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	申办采矿权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15 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 5 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法律 行政法规	市审批局	生态环境 部门	

8	国有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	申办采矿权转让许可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8条：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国有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时，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行政法规	市审批局	企业所属上级主管部门	
9	集体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转让证明	申办采矿权转让许可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8条：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六）审批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国有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时，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行政法规	市审批局	企业所属集体	
10	资金证明	申办采矿权许可、采矿权转让许可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8条：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四）转让人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转让条件的证明	行政法规	市审批局	银行、会计事务所	
11	注销证明	旅行社注销备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12条：旅行社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	
12	存入、续存、增存质量保证金证明	申办旅行社、分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15条：旅行社存入、续存、增存质量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存入、续存、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及旅行社与银行达成的使用质量保证金的协议	部门规章	市审批局	银行	

13	无违章作业、发生事故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 6001-2019）》第 26 条：满足下列要求的，复审合格，（一）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二）持证期间，无违章作业、未发生责任事故；（三）持证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聘用记录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连续中断未超过 1 年。	技术规范	市市场监管局	持证人员工作单位	
14	经营场所、库房房屋产权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领、换发、变更注册地址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017 年第 37 号) 第 8 条第（四）项：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4.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部门规章	市审批局	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社区、物业服务单位	
15	经营场所、库房房屋产权证明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领、换发、变更注册地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017 年第 37 号)：从事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五）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部门规章	市审批局	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社区、物业服务单位	

16	经营场所、 库房房屋 产权证明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 备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017 年第 37 号)第 12 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 8 条规定的资料。第 8 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五)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部门规章	市审批局	所在地街道 办事处、社 区、物业服 务 单位	
17	无交通肇 事犯罪、危 险驾驶犯 罪记录,无 吸毒记录, 无酒后驾 驶记录,最 近连续三 个记分周 期内没有 记满 12 分 记录证明	申办出租汽 车驾驶员从 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第 11 条: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资料,(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周期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材料	部门规章	市审批局	属地公安 交警大队	

18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申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 16 条：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证明	部门规章	市审批局	属地公安交警大队	
19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申办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 15 条：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部门规章	市审批局	属地公安交警大队	
20	合资公司出资额的证明文件	申办船舶所有权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第 2 条：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 50%	行政法规	市审批局	入资所在公司机关	

21	军事部门同意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书面文件	申办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第 20 条：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行政法规	市审批局	相关军事机构	
22	查阅档案证明	档案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人。利用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法律	市住建局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项目建设单位	
23	监护人放弃孤儿监护权证明	入住市儿童福利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章第一千零九十六条规定：监护人送养孤儿的，应当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按照《民法典》第一编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	法律	市民政局 (市儿童福利院)	居(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场所使用权证明	申请成立社会组织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第 11 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0 号)第 9 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 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51 号])第 9 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p>	行政法规	市审批局	提供场所的相关单位	
25	收养人家庭情况证明	收养市儿童福利院儿童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4 号)第 5 条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二) 由收养人所在单位者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p>	行政法规	市民政局	收养人所在单位、居(村)民委员会	
26	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收养市儿童福利院儿童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4 号)第 5 条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三)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p>	行政法规	市民政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27	孤儿父母死亡证明	孤儿入住市儿童福利院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6条《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部门规章	市民政局 (市儿童福利院)	公安部门	
28	五年内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申办福利彩票代销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2018年第96号）第21条：彩票代销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四）近五年内无刑事处罚记录和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部门规章	市民政局	公安部门	
29	不良商业信用记录证明	申办福利彩票代销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2018年第96号）第21条：彩票代销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四）近五年内无刑事处罚记录和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部门规章	市民政局	各级信用管理部门	

30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工伤认定	<p>《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6 号）第 18 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p> <p>《榆林市工伤保险办法》第 14 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职工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p>	行政法规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	----------------	------	--	------	------	------	--

31	其他情形应提供的 相关证明 材料	工伤认定	<p>《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6 号）第 14 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p> <p>（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p> <p>（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p> <p>（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p> <p>（四）患职业病的；</p> <p>（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p> <p>（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p> <p>第 15 条 属于下列情况的应提供相关材料：</p> <p>（一）由生产事故造成伤害的，应提交向经办机构备案记录和用人单位事故调查报告；</p> <p>（二）认定职业病时，应提交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原始资料(或健康档案)以及有职业病诊断权的医疗机构的病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书；</p> <p>（三）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的判决或其他有效证明；</p> <p>（四）由于交通事故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或其他有效的法律文书与相关证明；</p> <p>（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应提交公安部门证明或其他证明；发生事故下落不明需认定因工死亡的，应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p> <p>（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提交医疗机构救治资料和死亡证明；</p>	行政法规	市人社局	医疗机构和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等	
----	------------------------	------	--	------	------	---------------------------	--

			<p>(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p> <p>(八)属于因公、因战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和鉴定委员会作出的旧伤复发的鉴定证明。</p> <p>对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书面说明情况。</p>				
32	诊断证明	劳动能力鉴定	<p>《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1号)第8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p>	部门规章	榆林市 工伤经办 中心	相关医疗 机构	
33	无房证明	租房提取住房 公积金	<p>《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4.1.5: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6.租赁自住住房的,应提供提取申请人和配偶无房证明</p>	国家标准	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 中心	不动产 登记局	
34	缴存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证明	死亡、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 公积金	<p>《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4.1.5: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11.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提供死亡职工户籍注销证明、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或受遗赠文件</p>	国家标准	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 中心	公安部门、医 院、殡葬部门	
35	还款流水证明	偿还商业自住房 贷款、装修贷款本息 提取住房公 积金	<p>《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4.1.5: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2.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应提供借款合同和贷款银行出具的还款证明</p>	国家标准	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 中心	银行	